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16-135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公司大股东

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执行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由于未涉及具体的业务合作，因此签订本《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投集团”）作为云南省重要的国有资本投资管理平台之一，具有雄厚的资本实力、丰富的产业投资经验与卓越的产业整合能力，业务涵盖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园区产业、现代服务业等战略新兴产业。工投集团依托资源与政策优势，着力培育优质医药产业资源，目前拥有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等云南医药工业龙头企业。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疫苗、单抗、血液制品等生物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现代生物制药企业，具有国内领先的生物医药产业布局与产品、技术、人才优势，拥有成熟的研发与产业化平台体系。

生物医药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和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也是云南省重点发展的产业之一。为贯彻云南省委、省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

见》的精神，各方拟通过深度合作，充分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发挥各自专长，共同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新型疫苗、单抗药物产业的领先企业和最具成长性的生物制药企业，在公司做大做强的基础上积极发挥其龙头示范作用，大力推动云南省生物医药产业的快速发展。工投集团与公司及公司大股东李云春先生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于 2016 年 9 月 20 日签订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协议各方将共同推进在医药产业发展、产业资本运作等方面的合作事宜，实现各方的互利共赢。

2、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1)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6736373483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文章

注册资本：640,000 万人民币

公司住所：云南省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顺通大道 50 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的各类产业和行业的投融资业务、资产经营、企业购并、股权交易、国有资产的委托理财和国有资产的委托处置；国内及国际贸易；经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其他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李云春先生，现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本次《合作协议》签订后，工投集团后续拟通过依法受让李云春及公司其他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参与公司增发、二级市场增持或与李云春及公司管理团队共同搭建控股平台等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工投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其当前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工投集团股权，均未在工投集团中任职。

4、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目前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项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主要合作内容

(1)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工投集团后续拟通过依法受让李云春及公司其他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参与公司增发、二级市场增持或与李云春及公司管理团队共同搭建控股平台等方式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合作协议签署后，李云春将积极促成本人及公司其他股东与工投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合计向工投集团转让不低于 8% 的公司股份（转让股份数按照公司前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毕后的总股本 1,537,436,984 股计算），转让价格原则上不低于《股份转让协议》签订之日前一交易日大宗交易价格下限（若以停牌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1.16 元/股计算，股份转让价格不低于 10.044 元/股）。

(2) 工投集团、公司与李云春及公司管理团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共同设立“云南省生物医药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搭建投资平台以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新型疫苗、单抗、血液制品等核心业务，推动云南省生物医药产业的发展。

(3) 工投集团成为公司股东后，将依靠其自身较强的资本实力、资源整合与产业投资管理能力，与公司开展全面、深入的合作并为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提供必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

①协助制定企业战略发展规划，拓展、强化在生物医药和大健康领域的产业布局；

②积极探索和公司共建海内外专项并购基金，协助寻找、判断海内外并购业务标的，服务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

③协助推荐国内外优秀人才；

④协助国内外技术引进、消化和吸收；

⑤协助公司积极争取政府补贴、税收优惠，以及其他可能的政策支持；

⑥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依法为其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资金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借款、融资担保、参与定向增发或向子公司增资等形式，为公司后

续产品研发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与信用支撑；

⑦对于李云春已为公司发展提供的其他担保措施，根据需要依法提供补充担保等增信措施。

(4) 工投集团成为公司股东后，将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要求，尊重公司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经营理念、经营规划，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5) 公司将在持续推动原有产品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快研发步伐，尽早推动 23 价肺炎疫苗、13 价肺炎结合疫苗、HPV 疫苗、赫赛汀单抗等系列重磅产品上市，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2、合作流程

具体合作及衍生的具体项目以及业务中涉及到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由各方协商细化并另行签订协议或合同，工投集团需报主管部门批准的由其履行相关程序。

3、排他性条款

各方就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是具有排他性的，即本协议签订 6 个月内，公司和李云春不再安排或接受其他任何第三方参与本协议已确定的具体合作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邀请任何第三方对本协议约定合作事宜进行投资、调查了解及商务谈判等。

三、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与工投集团的深度合作，充分整合各自优势资源，发挥各自专长，形成优势互补，促进公司新型疫苗和单抗药物业务板块产业的快速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新型疫苗、单抗药物产业的领先企业和最具成长性的生物制药企业。

2、本次拟签署的《合作协议》仅为协议各方根据合作意向，经友好协商达成的约定，该协议所涉及的具体合作事宜需另行商议和约定，具体执行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由于未涉及具体的业务合作，因此签订本《合作协议》对公司本年及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尚不确定。

四、风险提示

本协议约定的合作内容以各方后续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同时具体合作方案还需获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日